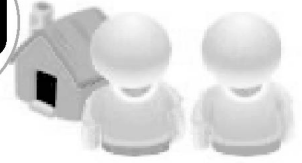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2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青少年販毒須受徒刑



時事剪輯

燕容和穎芳在放學回家的路上，遇到了同學政興。政興高興的說：「今天我生日，我們一起去唱歌慶祝吧！」於是，三人前往 KTV 唱歌。

唱到興致高昂時，政興突然偷偷摸摸的拿出一包白色粉末，說：「這是我朋友便宜賣我的 K 他命，聽說吸了以後會很爽。你們要不要試試看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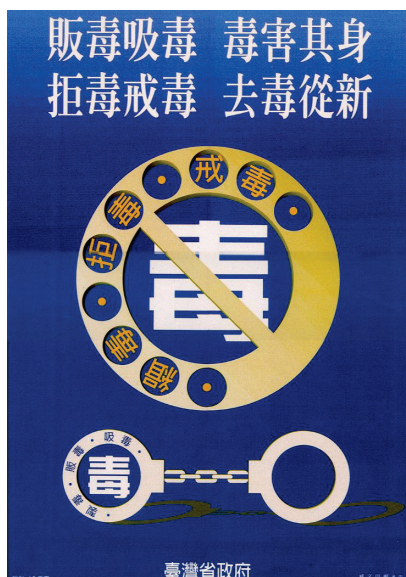
燕容面有難色，說：「不行！我爸媽一直告誡我不能吸毒。」穎芳卻譏笑燕容：「膽小鬼！只吸一點點而已，又不會怎樣。」講完後，她向政興拿了一些 K 他命吸食。

燕容看見他們吸食之後，精神恍惚、步履不穩，感到相當害怕，趕緊離開。

過沒多久，警察臨檢，政興和穎芳都被帶到警察局。

IQ 動動腦

穎芳和正興兩人可能面臨什麼樣的法律責任？



法源探索

K 他命在我國被列為第三級毒品，政興引誘他人吸食的行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七條規定：「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吸食第三級毒品者，可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鍰，並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。

如果是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施用第三級毒品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法院得予以訓誡、假日生活輔導、交付保護管束、命勞動服務、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，或令進入撫育院施以感化教育等。若已吸毒成癮，還須接受禁戒治療的處分。

至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給政興的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由此可知，吸毒不僅破壞身體健康，更會遭受保護管束的處分。而販賣毒品更是害人害己，要付出極為嚴厲的代價。千萬不要因為一時好奇或朋友壓力，誤觸毒品。

你該知道

多數人都有「毒品害處不少」的認知，但實際碰上同儕的慫恿起鬨，能否把持己身原則，堅定拒絕沾染不良嗜好，又是另一回事。成長過程中，除了培養明辨是非的能力，也須累積足夠的心理能量和自信心，面對各種的挑戰與威脅時才能睿智處理，安然化解危機，邁向獨立與成熟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613>